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3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鴻銘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1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鴻銘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許鴻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被告前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（案列：106年度基交簡字第387號），經與他案接續執行，於109年7月1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於111年4月26日縮刑期滿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並衡酌上開前罪與後罪（即本案犯罪）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手段、所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，再斟酌被告所反應之人格特性，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整體評價裁量後，尚不生被告以累犯所處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01 (三)爰審酌被告於飲酒後，竟仍駕駛汽車上路，並因此自撞路
02 樹發生車禍，經警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
03 毫克，枉顧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財產之安全，所為實屬不
04 該；然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
05 目的、手段、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
06 狀況（見偵卷第1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7 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、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
08 準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楊婉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3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
14 庭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6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17 得上訴。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5 能安全駕駛。

26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速偵字第1117號

30 被 告 許鴻銘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鴻銘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基交簡字第3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6月12日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於113年9月27日21時許，在臺北市信義區某燒烤店內飲用酒類後，仍於隔(28)日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4時39分許，行經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與松高路口時，因不勝酒力而自撞人行道上之路樹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鴻銘坦承不諱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與現場照片8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又被告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可按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02 檢 察 官 楊 婉 鈺